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青淨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梓滿（原名：李大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五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逾六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青淨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淨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7日邀同李梓滿擔任連帶保證人，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655機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955機動計息。

（二）青淨公司自112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原告催告而仍未償還，尚積欠本金158萬3,330元，依借據第6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依借據第5條約定，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李梓瀟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等語。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文。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並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2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
03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其請求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連帶給付158萬3,330元，及自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4月8起
08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超逾6個
09 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不
12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4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5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6,741元
16 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1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淑瓊